

資料備忘錄
二零零三年八月

外匯基金債券計劃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花園道3號30樓

電話：(852) 2878 8783

電子郵件：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

債券條款摘要

發行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發行。
貨幣	港元。
發售方法	分為以投標價為準的競爭性投標方式，或非競爭性投標方式。兩者的競投面值最低須為5萬港元。每項投標必須為債券最低面值的整數倍數。遞交競爭性投標的申請人必須註明所申請的債券數量及投標價。遞交非競爭性投標的申請人只需註明所申請的債券數量。參與競爭性投標的中標人士會按其投標價獲配發債券。參與非競爭性投標的中標人士則會按獲接納的競爭性投標平均價獲配發債券，有關的平均價的計算方法是計算獲接納競爭性投標的投標價平均值，並按配發額加權。
債券形式	以電腦記帳方式記入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每份債券將按5萬港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面值發行。
年期	每批債券的到期日會在每次投標前公布。
利率	每批債券均會按每次投標前公布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利息支付	按照計息期內的實際日數，並以每年365日為基礎，每半年在有關計息期末時支付利息一次。
計息期	第一個計息期由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至首次利息支付日期止（不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其後的計息期由每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內）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止（不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
投標安排	競爭性投標必須在有關投標日上午10時30分前經認可交易商遞交。非競爭性投標必須在緊接有關投標日前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中午12時前，經同時獲委任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遞交。投標結果會在有關投標日下午3時前公布。
交收	交收將於緊接有關投標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進行。
償還	債券將於有關的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法律地位	債券將構成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記帳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的一般負債，與其他不時以外匯基金記帳並由外匯基金償付的香港政府未償還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法定所有權	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屬於有關債券所記帳的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的持有人。
稅項	債券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及印花稅。
適用法律	香港法例。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市場	市場莊家承諾在貨幣市場正常開市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以及下午2時至下午4時）提供債券的買賣報價。
發行代理	金融管理專員。
支付代理	金融管理專員。

本資料備忘錄備有中、英文本。資料備忘錄所載的詞語和用語的釋義，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資料備忘錄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外匯基金債券

引言

1993年3月3日，財政司司長在1993/94年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打算以外匯基金債券計劃取代政府債券計劃。外匯基金債券(債券)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發行，並以外匯基金記帳。

2. 現時，債券在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時間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財政司司長亦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推出其他年期的債券。於任何投標日以競爭性或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的特定數額及年期，會在該投標日前至少4個營業日公布。

3. 本資料備忘錄列載債券計劃的有關詳情，包括投標安排以及申請、付款及交收手續。此外，本資料備忘錄亦載有為促進債券在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而作出的安排。這些安排會定期作出檢討，如果有重大修改，會發出新的資料備忘錄(或資料備忘錄補充文件)。

債券簡介

4. 債券將由香港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發行，並以外匯基金記帳。

5. 根據本計劃發行的債券年期由2年起，但財政司司長可不時酌情決定發行2年期以下的債券。每張債券的面值為5萬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有關詳情載於「投標安排」一節。

法律地位

6. 債券將構成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記帳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的一般責任，與其他不時以外匯基金記帳並由外匯基金償付的香港政府未償還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不會因為發行日期較前或其他原因而有優先地位。本資料備忘錄附件A載有有關外匯基金的資料，以供參考。

稅項

7. 債券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及印花稅。

貨幣

8. 債券將以港元為單位。所有認購款項、贖回款項及利息均以港元支付。

債券形式

9. 債券最低面值為5萬港元。債券只會以電腦記帳方式發行，記入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金融管理專員會按要求為認可交易商及由認可交易商代表的其他人士操作證券帳戶(見第50段)。為進行第二市場交易而在證券帳戶記帳或扣帳的指示，必須經由認可交易商發出方會獲得接納。

利息

10. 每批債券均會按每次投標前公布的固定利率計息。利息會以一年365日為基礎，按計息期(由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或如屬第一個計息期，則由有關債券的發行日起計)計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在內)止)的實際日數(可能會按第35段的方式調整)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的「分」位(半分當作1分處理)。債券利息每半年在有關計息期末時支付一次。

贖回

11. 債券將按本資料備忘錄的「交收安排」一節內所述方式，於到期時按面值贖回。

適用法律

12. 債券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投標安排

13. 投標會按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時間舉行。假如基於任何原因(如颱風)，以致投標日並非營業日，則投標會在緊接其後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該日亦將為投標日)舉行。金融管理專員會在每個投標日期前最少4個營業日公布分別透過競爭性投標及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數額、所發售的債券的發行日(為緊接投標日後之日，並會因應本資料備忘錄第13段或第35段所載的情況作出調整)、到期日及利率。有關公布會在路透社專頁(HKMAOOD)、彭博、德勵專頁(9912)、the Bridge News專頁及報章內發放，或以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放。債券申請人(包括機構及個人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於同一投標日所舉行之競爭性和非競爭性投標，但認可交易商不得代表其本身或其他認可交易商以非競爭性投標程序申請債券。

競爭性投標程序

14. 投標只供認可交易商參與。任何人士如欲透過競爭性投標申請認購債券，只可經認可交易商進行。

15. 所有投標必須按本資料備忘錄附件B所載樣本的格式或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其他格式遞交。標書必須在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並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經測試傳真或經測試電傳(有關號碼已預先提供予認可交易商)，或金融管理專員指示的任何其他方法遞交。在競爭性投標中遞交的所有投標均具有約束力，並且在投標日上午10時30分起不可撤回。

16. 標書必須列明投標價，而競投面值不得低於5萬港元，若高於這個最低限額，則必須為5萬港元的整數倍數。

17. 申請人必須在標書內列明價格(P_0) (以百分比表示，並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及以該價格競投的債券的面值總額(F_0)。在交收日支付的款額(A_0)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A_0 = F_0 \times P_0$$

18. 獲接納的投標通常會按照投標價，由最高至最低的獲接納投標價順序獲配發債券。投標獲接納的申請人會按其投標價獲配發債券。在第23段的規限下，獲接納而投標價高於最低獲接納投標價的投標會獲配發所申請的全部債券；至於獲接納而投標價是最低獲接納投標價的投標，可能會獲配發所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若配發所申請的部分債券，則會計算可供以最低獲接納投標價配發的債券數額佔以該價格競投的債券總額的百分比(「比例百分比」)。配發債券時會盡可能將比例百分比乘以每位以最低獲接納投標價投標的申請人所競投的債券數額，倘不足一份債券，則向下調整至整數，若向下調整至整數後仍有剩餘債券，則會以抽籤方式配發。

非競爭性投標程序

19. 金融管理專員可保留任何一批債券的其中一部分，以非競爭性投標的方式發售。只有同時獲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可參與非競爭性投標。所有申請人因而必須經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遞交非競爭性投標申請。(本資料備忘錄附件D載有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有關名單，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網頁載有定期更新之有關名單)。因此，在本資料備忘錄內，凡就非競爭性投標程序和有關之交收安排提述認可交易商時，而在有關提述形容許下，均指獲委任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但為免引起誤解，於本資料備忘錄中第13及39段所述就對認可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他認可交易商於非競爭性投標中申請債券的禁止將有效於所有認可交易商，不單止有效於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在任何一次非競爭性投標中，只可經同一位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遞交一項為任何一名人士而提出的非競爭性投標。在非競爭性投標中，經同一位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遞交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會遭有關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拒絕受理。

20.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必須以本資料備忘錄附件C的樣本的格式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格式遞交非競爭性投標的標書。有關標書必須在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香港時間中午12時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若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因任何原因(如颱風)而不再為營業日，標書必須在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此外，標書應該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經測試傳真或經測試電傳(有關號碼已預先提供予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金融管理專員指示的任何其他方法遞交。在非競爭性投標中遞交的所有投標均具有約束力，並且在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香港時間中午12時起，或如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因任何原因(如颱風)而不再為營業日，則由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起不可撤回。

21.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代表申請人遞交的非競爭性投標的標書須註明所申請認購的債券面值總額(F_1)。獲接納的非競爭性投標的申請人須支付的價格，為於同一個投標日舉行的競爭性投標的獲接納平均價(P_1) (即計算獲接納競爭性投標的投標價平均值，並以配發額加權)，並以百分比表示，以四捨五入方法計至小數後兩個位。於交收日應支付的款額(A_1)應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A_1 = F_1 \times P_1$$

22.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代表申請人遞交的非競爭性投標如獲接納，會按競爭性投標平均接納價獲配發債券。在第23段的規限下，就非競爭性投標的配發會按以下規則進行：

- (a) 若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申請認購的總額相當於或低於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總額，則所有申請人均會獲全數配發所申請的債券；
- (b) 若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申請認購的總額超過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總額，同時所收到的申請宗數相當於或低於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數量(以最低面值5萬港元為準)，則會向每位申請人配發最少5萬港元的債券。餘下的債券(如有)會根據每位申請人所申請的債券的餘下未獲配發數量，按比例配發予每位申請人，倘不足一份債券，則向下調整至整數，若向下調整至整數後仍有剩餘債券，則會以抽籤方式配發；及

- (c) 若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申請認購的總額超過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總額，同時所收到的申請宗數超過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數量(以最低面值5萬港元為準)，則會就所有非競爭性投標進行抽籤，每位被抽中的申請人會獲配發面值5萬港元的債券。

其他投標安排

23. 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就以競爭性投標的方式發售的債券定出最低價格，並預期會全數配發所發售的債券。若預留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認購不足，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把未獲認購的部分撥回以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總額內。投標並沒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包銷安排，不過金融管理專員鼓勵所有市場莊家及認可交易商積極參與投標，作為它們對市場承諾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權利，在競爭性或非競爭性投標中只配發部分的發售債券，或減少個別投標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債券數額；不過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投標價與當時的市價折讓幅度大至不能接受，或為避免個別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過高等，金融管理專員才會考慮行使這項權利。金融管理專員亦保留權利，在認購不足時，按最低投標價購入債券。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權利，要求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提供證據，證明該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並無接受其於非競爭性投標中所代表遞交投標的任何一位人士的重複投標申請及／或多於一個投標申請。

24. 金融管理專員可重開某批債券。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債券的原有年期保持不變。然而，就重開債券中的新發行債券須支付的款額如下：如屬獲接納的競爭性投標，為第17段所述的交收金額 A_0 ，加相當於自上次利息支付日期至有關新債券的配發日止所累計的利息；如屬獲接納的非競爭性投標，則為第21段所述的交收金額 A_1 ，加相當於自上次利息支付日期至有關新債券的配發日止所累計的利息。就最低面值5萬港元的每份新債券應支付的累計利息將於投標日前最少4個營業日公布。

25. 根據本資料備忘錄第38段所載的承諾，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市場莊家的最後債券供應者，並可能為此目的而增發債券。如果在任何競爭性投標中配發的債券數額因某些原因而低於可供發售的總額，則未發行的數額會撥入增發債券的數額內，並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予以發售。

26. 投標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認可交易商會在配發進行後切實可行最早的時間，獲通知獲配發的債券數額以及應支付的款額。經競爭性或非競爭性投標配發的債券數額，以及所配發債券的最低及平均價格會在投標日下午3時前，在路透社專頁(HKMAOOE)、彭博、德勵專頁(9913)、the Bridge News專頁或以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

交收安排

27. 以投標方式發行的債券的支付及經由電腦記帳系統辦理登記手續均在緊接投標日後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發行日)進行。認可交易商代表申請人遞交投標，即表示同意就該投標所獲配發的債券付款。支付交收會按以下第28及29段的方式進行。認可交易商(包括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與客戶之間的支付交收會繼續透過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及傳統支付辦法進行。

28. 認可交易商如屬持牌銀行，以港元進行的支付會透過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結算戶口進行。

29. 認可交易商如非持牌銀行，以港元進行的支付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金融管理專員會借記該認可交易商的往來銀行的結算戶口；及
- (b) 往來銀行會借記該認可交易商的有關戶口。

30. 金融管理專員將在收到款項後，於發行日把配發予認可交易商的債券的面值記入其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

31. 在任何已發行債券的到期日，金融管理專員會安排把證券帳戶內有關的電腦記錄撤銷，以及把債券到期時應支付的本金及利息以港元記入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的結算戶口。至於非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付款辦法將是把有關款額記入其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然後由該代理銀行記入其銀行戶口。認可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支付交收則會繼續透過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及傳統支付辦法進行。

32. 如果市場莊家未能在某批債券到期前平了所持該批債券的空倉（見本資料備忘錄「市場莊家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市場莊家安排」一節），金融管理專員將在到期日以上文第28及29段所述的方式，在市場莊家的結算戶口或其指定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扣帳，扣除的款額相等於空倉涉及的債券面值加累計利息。

33. 在債券的利息支付日，金融管理專員將安排把有關的港元利息記入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的結算戶口。至於非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付款辦法是把有關的利息記入其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然後由代理銀行記入其銀行戶口。認可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支付交收則會繼續透過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及傳統支付辦法進行。

34. 如果市場莊家在緊隨利息支付日前的一日持有有關債券的空倉，金融管理專員會按上文第28及29段所述的方式，把有關的利息自市場莊家的結算戶口或其指定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中扣除。

35. 如果基於任何原因（如颱風），任何一批債券的指定發行日並非營業日，則投標獲接納人士付款的日期會順延至緊接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並且該日會被視作發行日，但原定的利息支付日及到期日均維持不變。如果任何一批債券的到期日或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支付本金加利息或利息的日期會順延至緊接著的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而該日會被視作到期日或利息支付日（視情況而定）。在後者的情況下，該批債券所有其後的利息支付日及到期日均維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應付利息均會作出調整，以包括在延誤期間累計的利息。認可交易商應參考金融管理專員不時指定有關颱風的措施。

認可交易商及市場莊家

36. 只有認可交易商遞交的投標會獲接納；如屬非競爭性投標，則只有經同時獲委任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遞交的投標會獲接納。所有認可交易商在接受委任時，須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下列承諾：

- (a) 遵守金融管理專員不時指定的市場規例；
- (b) 提供金融管理專員不時要求的有關統計資料，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監察市場情況；
- (c)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讓金融管理專員或他所委任的人士查閱其與債券有關的帳冊及記錄；
- (d) 按照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方式，適時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債券轉撥的指示；及
- (e) 通知非認可交易商的客戶，說明他們可透過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證券帳戶（見第50段），以及債券的發行條款。

37. 有多位認可交易商另外獲委任為市場莊家。市場莊家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承諾，它們會在貨幣市場正常開市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正午12時，下午2時至下午4時)提供債券的買賣價報價，以維持債券的市場。預期市場莊家會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此外，亦預期它們會推廣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

38. 相應地，金融管理專員會向市場莊家作出下列承諾：

- (a) 只透過市場莊家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
- (b) 會就市場莊家發售的債券出價；
- (c) 按照與市場莊家訂立的適當安排，作為市場莊家的債券最後供應者；及
- (d) 會定期公布未償還債券數額。

39. 為促進債券在零售市場的流通性，金融管理專員可委任認可交易商(包括市場莊家)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可代表申請人遞交標書，以認購經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但不得代表其本身或其他認可交易商在非競爭性投標中遞交標書。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須遵守金融管理專員不時頒布的在零售市場分銷債券的若干標準。

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之間的債券轉撥

40. 債券可以由一位認可交易商的證券帳戶透過記帳方式轉撥至另一位認可交易商的證券帳戶。有關的認可交易商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轉撥指示。

41. 轉撥指示須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真或電傳(有關號碼已預先提供予認可交易商)，或金融管理專員指示的任何其他方法傳送至金融管理專員。

42. 以傳真或電傳傳送的轉撥指示必須在進行轉撥當日(交收日)下午2時30分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送的轉撥指示則須在該日下午3時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權利，拒絕處理任何在上述限期後送達的轉撥指示。在此情況下，在限期過後才送達的轉撥指示須在下一個營業日重新提交。

市場莊家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市場莊家安排

43. 為了替債券建立一個流通性高的第二市場，以及避免任何一批債券被挾倉，市場莊家可在同日內拋空債券，但須遵守以下規定及程序。只在下述情況下，市場莊家可持有債券空倉：

- (1) 市場莊家沒有被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委任，其拋空債券的權力也沒有被金融管理專員終止；
- (2) 拋空的數額在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市場莊家所規定的保證金限額(如有)內；及
- (3) 市場莊家以獨一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不附帶任何抵押或其他權益的方式，持有其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市場莊家安排適用的合資格抵押品的其他工具，有關數額足以平倉。

44. 若市場莊家在某營業日下午4時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時間持有某批債券的空倉，該市場莊家必須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回購協議」），以便平倉。該市場莊家會透過回購協議向金融管理專員購買數額足以平倉的該批債券，並會向金融管理專員出售金融管理專員所接納並具足夠市值的合資格抵押品，市值按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方程式計算。金融管理專員會把平倉所需的債券記入該市場莊家的證券帳戶。
45. 在下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3時30分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時間前，該市場莊家會出售及金融管理專員會購買數額相等於原先在回購協議下出售的債券。金融管理專員會按該市場莊家所出售的該批債券的數額自其證券帳戶扣帳。
46. 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權利，可就個別市場莊家可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回購交易的價值設定限額。
47. 市場莊家如在任何交易日未能平倉，可能會引致金融管理專員拒絕受理於該日收到市場莊家為交易方之一的全部或部分未完成的未交收轉撥指示。
48. 如果市場莊家持有的任何合資格抵押品已抵押予另一方，必須知會金融管理專員。任何已抵押的合資格抵押品均不會獲接納作回購交易用。
49. 如果市場莊家在某批債券到期日前的一日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回購協議，以便就該批債券的空倉平倉，該市場莊家即無條件接受金融管理專員除了擁有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外，金融管理專員並可隨時以上文第28及29段所述的方式自該市場莊家的結算戶口或其指定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扣帳，而無需通知該市場莊家；扣除的數額相等於空倉涉及的債券面值加累計利息。
50. 每名認可交易商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備存的登記冊內設有最少兩個證券帳戶——一個用作持有認可交易商本身的債券，另一個用作持有其客戶的債券。此外，如果認可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希望認可交易商能夠在一個以該客戶名義開設的獨立託管帳戶持有其債券，認可交易商也可要求為該客戶開設特別託管帳戶。這些客戶其後可透過認可交易商出售其名下的債券，即在到期前轉撥所有權的指示必須經由認可交易商提出。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屬於債券所記帳的證券帳戶持有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年8月

外匯基金

起源與目的

基金是根據1935年的《貨幣條例》成立，該條例後更名為《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修訂後，該條例第3(1)條規定，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

2. 此外，財政司司長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負債與儲備

3. 基金的負債與儲備包括7個主要項目，即：

- (a) 發給發鈔銀行的負債證明書，作為它們合法發行的銀行紙幣的保證。發鈔銀行須向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記帳）支付相等於負債證明書面值的款額，才會獲發負債證明書。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發鈔銀行支付的款額以美元為單位，並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負債證明書不附利息。於2002年12月31日，未贖回的負債證明書面值總額為1,185億港元。
- (b) 由一般收入帳目及其他基金轉撥至外匯基金的款項。於2002年12月31日，撥入外匯基金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為3,017億港元。由1998年4月1日起，這些撥入外匯基金的款額按外匯基金整體回報率計算收益。
- (c)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於2002年12月31日，這些紙幣及硬幣總額達59億港元。
- (d) 銀行體系結餘，即銀行於金融管理專員（以外匯基金記帳）開設的結算戶口的結餘。這些結算戶口是按照財政司司長在1996年11月16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A(1)條發出的通知書，於1996年12月9日開立。於2002年12月31日，這些結算戶口的收市結餘總額為5億港元。
- (e)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於2002年12月31日，有數額達363億港元。
- (f)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於2002年12月31日，有數額達43億港元。
- (g) 外匯基金累計盈利淨額。於2002年12月31日（公布有關數字的最新日期），累計盈利淨額為3,272億港元。

基金的資產

4. 為了確保基金保持高流動性，基金的資產主要以美元及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為單位。部分基金存放於香港及海外一級銀行為計息存款，部分則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債券、票據及國庫債券。

基金的投資及管理

5. 財政司司長掌有基金的控制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財政司司長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成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

金融管理專員

戴維思先生，C.B.E.

張建東先生，SBS, JP

艾爾敦先生，JP

王于漸教授，SBS, JP

李國寶博士，LLD, GBS, JP

和廣北先生

孔祥勉博士，OBE

鄭維志先生，JP

羅仲榮先生，GBS, JP

鄧國楨先生，SC, JP

汪穗中先生，JP

6. 金融管理專員獲委任負責基金的日常管理。部分基金由金融管理專員直接管理，部分則由本港與海外的外聘經理管理。每位外聘經理所管理的投資項目表現與其他外聘經理所管理的投資項目的表現，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直接管理的投資項目的表現會定期作出比較。

市場莊家及認可交易商名單
(2003年6月30日)

英國安民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千葉銀行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朝興金融有限公司
BADEN-WURTTENBERGISCHE BANK	CHUGOKU BANK, LTD. (THE)
AKTIENGESELLSCHAFT	花旗銀行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花旗銀行
BANCA INTESA S.P.A.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意大利國家勞工銀行S.P.A.	德國商業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澳洲聯邦銀行
ARGENTARIA S.A.	荷蘭合作銀行
盤谷銀行	COUTTS BANK (SCHWEIZ) AG
伊朗國家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
美國銀行	CREDIT SUISS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THE)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BANK OF ENGLAND	德意志銀行
印度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THE)	德累斯登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德國中央合作銀行
蘇格蘭銀行	EFG PRIVATE BANK SA
台灣銀行	EQUITABLE PCI BANK, INC.
東京三菱銀行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BANK ONE, NATIONAL ASSOCIATION	SPARKASSEN AG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FLEET NATIONAL BANK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FORTIS BANK
Bayerische Landesbank	FORTIS BANK
中亞財務有限公司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八十二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USA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TD –
 EUROCLEAR BANK SA/NV
 HSBC REPUBLIC BANK (SUISSE) SA
 HSH NORDBANK AG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海外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建新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十六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韓國外換銀行
 韓國第一金融有限公司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LLOYDS TSB BANK PLC
 馬來亞銀行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信託銀行
 瑞穗實業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
 澳洲銀行
 巴基斯坦銀行
 萊利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菲律賓國家銀行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SANPAOLO IMI S.P.A.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SHINKIN CENTRAL BANK
 靜岡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EUR SI
 印度國家銀行
 美國道富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瑞典商業銀行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多倫多道明銀行
 瑞士銀行
 合眾銀行
 UFJ BANK LIMITED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LB AG
 西太平洋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OORI BANK
 山口銀行

*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